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6樓

承辦人：李葳農
電話：07-2010258#636

受文者：本會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重建綜字第10000037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0年5月31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24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案內 院長裁示事項涉及各部會業務部分，請依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如附件，表列 貴管事項請每週將辦理情形更新登錄於行政院研考會追蹤管制作業系統（網址：<http://gpmnet.nat.gov.tw>），惟有關鍵進度時請隨時更新。

正本：吳召集人敦義、陳副召集人冲、林執行長中森、曾委員志朗、江委員宜樺、高委員華柱、李委員述德、吳委員清基、施委員顏祥、毛委員治國、陳委員武雄、李委員鴻源、劉委員憶如、孫委員大川、李委員朝卿、蘇委員治芬、張委員花冠、賴委員清德、陳委員菊、曹委員啟鴻、黃委員健庭、陳委員明利、謝委員垂耀、廖委員志強、顏委員金成、吳委員冬白、蔡委員松諭、楊委員信基、林委員教廣、鄭委員崇華、林委員蒼生、鄒委員若齊、歐委員晉德、蔡委員清彥、黃委員榮村、洪委員如江、顏委員清連、蔡委員長泰、張政務委員進福、薛政務委員承泰、外交部楊部長進添、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金陵、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盛主任委員治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主任委員景鵬、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行政院新聞局楊局長永明、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陳副執行長振川、行政院陳副秘書長慶財、行政院法規委員會陳主委德新、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王委員介言、行政院秘書室施主任委員宗英、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行政院第二組邱組長昌嶽、行政院第三組黃組長志聰、行政院第四組蕭組長長瑞、行政院第五組廖組長耀宗、行政院第六組劉組長奕權

副本：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羅主任秘書世雄、本會基礎建設處、本會家園重建處、本會產業重建處、本會行政管理處、本會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敦義

紀錄：易文生、李葳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報告單位：重建會)

決定：

- (一) 汛期已屆，山區常有午後雷陣雨，各地降雨機率也明顯增加。請各永久屋基地施工團隊掌握時間，克服施工困難，及早完成安置災民的使命。
- (二) 荖濃溪上游威脅高雄市桃源區勤和、寶來村落安全的堰塞湖，經水利署引流處理已消失，惟時值汛期，若山區逢豪雨仍可能引發土石流、堰塞湖、洪水災情，請農委會水保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做好土石流、堰塞湖、河川、水庫監測、預警通報工作，交通部公路總局做好封路、封橋預警通報工作，另請各縣市政府做好防避災、疏散撤離應變工作，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寶來地區溫泉業者輔導合法化專案，中央應辦事項均已完成，後續行政審查執行單位為高雄市政府，請重建會督導高雄市政府加速審查作業，並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推動，讓該地區產業災後加速振興。

(四) 聯絡高雄六龜新發、荖濃地區通往南橫公路的交通要道「新發大橋」重建工程，在民間企業與交通部、重建會協力趕辦下，提前一個月完工通行，保障六龜及桃源地區汛期交通安全，感謝中鋼公司及所有參與同仁的辛勞。

參、散會 (下午 3 時 5 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重要 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 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 機關
	30122	100.05.31 第 24 次委 員會議	荖濃溪上游威脅高雄市桃源區勤和、寶來村落安全的堰塞湖，經水利署引流處理已消失，惟時值汛期，若山區逢豪雨仍可能引發土石流、堰塞湖、洪水災情，請農委會水保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做好土石流、堰塞湖、河川、水庫監測、預警通報工作，交通部公路總局做好封路、封橋預警通報工作，另請各縣市政府做好防避災、疏散撤離應變工作，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農委會 經濟部 交通部 高雄市政府
	30123	100.05.31 第 24 次委 員會議	寶來地區溫泉業者輔導合法化專案，中央應辦事項均已完成，後續行政審查執行單位為高雄市政府，請重建會督促高雄市政府加速審查作業，並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推動，讓該地區產業災後加速振興。	高雄市政府 重建會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24 次委員會議

時間： 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 吳院長敦義

一、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
陳副召集人冲	冲
林執行長中森	
曾委員志朗	
江委員宜樺	林慈玲代
高委員華柱	許田敏
李委員述德	周後傑代
吳委員清基	陳登興代
施委員顏祥	施心怡代
毛委員治國	郭學文代
陳委員武雄	王啟勝代

出席人員	簽名
李委員鴻源	李鴻源
孫委員大川	如長洪安代
劉委員憶如	陳志敏代
李委員朝卿	陳志信代
蘇委員治芬	參議 藍文信代
張委員花冠	簡任秘書 陳宏基代
賴委員清德	副秘書長 黃永泰代
陳委員菊	執印長 古孝妃代
曹委員啟鴻	參議 謝培基代
黃委員健庭	參議 邱惟忠代
陳委員明利	陳明利
謝委員垂耀	
廖委員志強	廖志強
顏委員金成	
吳委員冬白	吳冬白

出席人員	簽名
蔡委員松諭	蔡松諭
楊委員信基	楊信基
林委員教廣	
鄭委員崇華	
林委員蒼生	吳迺熹代
鄒委員若齊	李胡代
歐委員晉德	歐晉德
蔡委員清彥	請假
黃委員榮村	請假
洪委員如江	洪如江
顏委員清連	顏清連
蔡委員長泰	蔡長泰

二、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張政務委員進福	
薛政務委員承泰	請假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	唐殿文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	王錦臣代
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	郭善言代
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金陵	張瑞南代
本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	楊芝青代
本院環境保護署 沈署長世宏	符樹強代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盛主任委員治仁	陳濟民代
本院勞工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	郭芳煌代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朱主任委員景鵬	趙祥運代
本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	鹿篤謹代
本院新聞局楊局長永明	楊永明

列席人員	簽名
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 陳副執行長振川	陳振川
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 羅主任秘書世雄	請假
本院陳副秘書長慶財	
本院法規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德新	陳德新
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王委員介言	請假
本院秘書室施主任宗英	施宗英
本院第1組蘇組長永富	許子祥代
本院第2組邱組長昌嶽	邱昌嶽
本院第3組黃組長志聰	黃志聰
本院第4組蕭組長長瑞	蕭長瑞
本院第5組廖組長耀宗	林耀宗代
本院第6組劉組長奕權	劉奕權